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是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主管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工作的工作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旗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旗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经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和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全旗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旗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旗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

督管理全旗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全旗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全旗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旗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旗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全旗各类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全旗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和发展，组织全旗林木种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全旗林草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旗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全旗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旗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8、拟订全旗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负责全旗林草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负责落实全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旗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

工作。必要时，可提请旗应急管理局，以旗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负责全旗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林业、草原领域违法行为，办理重大行政案件。

11、负责推进全旗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旗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旗农村牧区林业和草原发展及维护林业、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旗农村牧区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12、提出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管理全旗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按规定组织申报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参与拟订全旗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和投资政策，组织实施全旗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编制全旗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

13、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旗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旗林业和草原局应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

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16、与其他部门职责分工

与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国家、自治区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指导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按授权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森林草原火灾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1.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决算单位共有6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5家。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机关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全局共有人员编制109个，其中行政编制46，事业编制63个。年初实有在职人数122人，退养人员1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30人。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下辖的五个国有林场站是公益一类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五个场站共有人员编制10个，每个林场2个。年初在职人数28人，其中神山林场6人、沙圪堵林场6人、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6人、乌兰沟林场5人、乌兰不浪林场5人。退休人员283人，其中神山林场退休人员34人、沙圪堵林场退休人员50人、乌兰沟林场退休人员46人、乌兰不浪林场退休人员85人、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退休人员68人。

2.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准格尔旗乌兰不浪国有林场（二级单位）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3	准格尔旗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二级单位）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4	准格尔旗沙圪堵国有林场（二级单位）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5	准格尔旗乌兰沟国有林场（二级单位）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6	准格尔旗神山国营经营林场（二级单位）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2526.54 万元。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775.2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2526.5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2526.54 万元。收入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年初预算数只有旗级资金，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而收入决算数包括旗级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两部分。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60.1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75.24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7260.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260.12 万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8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年初预算数只有旗级资金，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而支出决算数包括旗级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两部分。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819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526.5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70.85 万元；支出总计 28,197.3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37.2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332.58 万元，增长 41.90%；支出总计增加 8,332.58 万元，增长 41.90%。主要原因：由于本年到位 2018 年度的上级专项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投资 2610 万元及重点区域绿化等生态保护资金 5272 万元，导致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和支出较上年都增加。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2,52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26.5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7,2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7.83 万元，占 18.40%；项目支出 14,082.29 万元，占 81.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197.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670.85 万元；支出总计 28,197.3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37.2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332.58 万元，增长 41.90%；支出增加 8,332.58 万元，增长 41.90%。主要原因：由于本年到位 2018 年度的上级专项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投资 2610 万元及重点区域绿化等生态保护资金 5272 万元，导致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和支出较上年都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2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7.83 万元，占 18.40%；项目支出 14,082.29 万元，占 81.6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7.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3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4.94 万元，津贴补贴 649.32 万元，奖金 16.11 万元，绩效工资 227.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8.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73 万元，抚恤金 285.19 万元，生活补助 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 15 名森林公安辅警人员，导致工资增加；二是本年在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的缴费纳入预算单位核算，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较上年

有所增加。公用经费 64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61 万元，水费 1.41 万元，电费 3.19 万元，取暖费 1.86 万元，差旅费 76.89 万元，维修（护）费 4.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9.91 万元，福利费 57.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1.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有新增人员，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也有所增加。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9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压缩日常经费，减少开支；二是下乡检查验收任务相比上年有所减少；三是机构改革，防火专用车辆费用已转到其他单位。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1.1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7 万元，占 99.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0.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7 万元，用于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及保险费四项费用，车均运维费 11.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01 万元，下降 35.90%，主要原因是整体压缩了日常经费，减少了开支，下乡检查验收任务相比上年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接待 12 批次，共接待 105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的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97 万元，下降 6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招待业务方面严格管理，厉行节约，努力降低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7.7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5.09 万元，增长 25.40%。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实有人数增加，相对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7.61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9.91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差旅费 76.89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57.74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10.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9.33 万元、其他 5.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7.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相比 2018 年，2019 年部分货物和服务需按要求进行集中采购，故有新增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化；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 2018 年无增减变

化。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主要用于：林草局和林场站六个决算部门的一般公务运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全旗森林防火事务；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理森林案件事务；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全旗森林防扑火救灾；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文清 联系电话：0477-3863113